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888,133,028 (92.99%)	66,947,900 (7.01%)	955,080,928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89,552,708股。華潤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5,326,855,82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0%），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除華潤以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462,696,886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1)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及(2)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國平先生（主席）及鄧茂松先生（首席執行官）；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正宇博士、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金鸞女士、Ralph Sytze Ybema先生、高秉強教授、陸志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